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远程审核
审核补充协议

甲方:桐城市凌志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20)9号文“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采用信息与通信(ICT)技术实施远程审核工作。甲方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可实施远程审核。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甲乙双方签订如下条款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设施,具备支持远程审核的网络环境,具有熟悉网络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文件传输、视频连线并有良好沟通能力等;
2. 按照审核组的要求进行视频/音频的沟通,在首次会议及面谈时所有人员应视频接入远程会议,并接受对会议情况进行截图作为首次会议签到记录;
3. 配合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安排受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一直在线接受审核,保持随时沟通、应答;按照审核组的要求提供文件、记录等信息;
4. 允许审核组必要时对远程审核内容进行同步音视频录制,并随认证档案保存。
5. 识别远程审核的风险(例如信息传输,审核实施过程等),并采取应对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实施远程审核过程中,乙方的审核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运行及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的证据;
2. 在远程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接触到的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所接收的受审核方的文件、记录、照片、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将在审核完成后即时删除,不经受审核方同意不将向第三方泄露。审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客户敏感信息,可根据甲方保密要求由甲方进行信息脱敏处理后发送审核组保留,确保不在审核中不当保留客户的涉密信息。



三、 远程审核存在的风险

实施远程审核时，如果因为网络连接、甲方的人员对审核不能给与充分的配合或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据，可能导致审核终止。

乙方将对远程审核涉及的审核活动进行同步音视频录制，并作为该次审核档案内容之一予以保存。档案存储过程中，可能引起乙方相关信息的泄露。

四、 审核结论及后续监督管理

审核结束后，乙方将根据相关认证要求，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结论可能为同意注册认证、同意注册认证但需补充现场审核、同意保持认证、同意保持认证但需稍后补充现场审核、特殊情况结束后补充现场审核后做出认证结论、不同意认证注册、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等情况。

五、 说明

本协议不改变原认证合同中双方的任何内容。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

负责人：

时 间：2022年6月7日



乙 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北京国际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远程审核（疫情期间）申请书（2.0）

远程审核（疫情期间）申请书

受审核组织名称（盖章）	桐城市凌志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043-2020	联系人	占春兰	联系方式	13625565939
审核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龙池路				
审核类型	☐ 初审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扩项审核 ☐ 其他：				
认证领域	☒ MMS ☐ QMS ☐ EcMS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 ☐ 诚信 ☐ 售后服务认证 ☐ 品牌认证 ☐ 物业服务认证 ☐ 其他（ ）				
申请远程审核的理由	☒ 受审核组织所在地区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无法进行现场审核 ☒ 疫情期间当地对外来人员有防控要求（需隔离等情况） 注：将相关依据打印盖章随同本申请书一起提交我机构。				
企业情况	1、企业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描述： U-PVC 排水管材、C-PVC 电力护套管材、PVC 电线套管、MPP 电力护套管、PE 电缆护套管、给水用 PE 管材和管件、给水用 PP-R 管材的生产、销售；钢塑复合管、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铸铁管、球墨管的销售。 2、企业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是否正常： ☒ 正常 ☐ 部分正常，目前不能提供的产品/服务是： 3、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事故（含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 ☒ 否 ☐ 是，重大事故为： 4、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重大不合规事件（含媒体公众事件、被处罚、被约谈等）：				



	☒ 否 ☐ 是，重大不合规事件为： 5、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出现国抽产品不合格（例如停产整治、或罚款等）： ☒ 否 ☐ 是，国抽产品不合格为： 6、企业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如但不限于：认证范围、场所/地址、组织架构等），是否存在变更？（监督/再认证适用）： ☒ 否 ☐ 是，变更内容为：
远程审核情况	1、实施远程审核期望使用的会议软件： ☒ 腾讯会议 ☐ 企业微信 ☐ Zoom ☐ 钉钉 ☐ 企业自研系统 ☐ 其他： 2、实施远程审核，是否存在不可接受的涉密场所或信息等特殊要求，予以说明： 不存在 3、远程审核获取现场信息的 ICT 方式： ☒ 手机摄像 ☐ 专用移动互联网摄像设备 ☐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 ☐ 无人机 ☐ 专用系统/设备 ☐ 其他： 4、远程审核获取信息的形式： ☒ 电子文档 ☒ 照片或截屏 ☐ 视频 ☐ 音频 ☐ 其他： 5、信息传输方式： ☒ 共享屏幕 ☐ 邮件 ☐ 共享站点 ☐ 临时访客登录 ☐ VPN ☐ 其他： 6、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限制要求： ☐ 物理场所 ☐ 系统 ☐ 文件 ☐ 过程 ☐ 其他： 无



	7、客户对于远程审核的安全性、保密性要求： ☐特殊要求 ☒签订保密协议 ☐其他： 8、浏览现场特殊要求： ☐ 洁净度 ☐ 静电要求 ☐ 保密要求 ☐ 不可以携带手机或通讯设备场所 ☐ 通信信号屏蔽场所 ☐ 危害因素作业场所 ☐ 其他： 无
请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确认人： 

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桐疫控办〔2022〕10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外来（返）桐人员疫情防控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双新产业园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现就市外来（返）桐人员疫情防控有关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并抓好贯彻落实。

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

办公室



关于市外来（返）桐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1. 入境来（返）桐人员：在入境地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继续严格实施“7+7”健康管理措施（第 1 个 7 天集中隔离，第 2 个 7 天倡导集中隔离）。结束“14+7+7”管理后仍须开展连续 4 周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

2.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桐人员：应暂缓来（返）桐，待所在地区风险等级降至低风险后方可出行，确需来（返）桐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在第 1、3、7、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 上海市等疫情发生重点地区来（返）桐人员：倡导在沪人员非必要不来（返）桐，确需来（返）桐的，须在出发前 3 天主动向属地社区（村组）报备，并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启程前抗原检测阴性证明以及上海市社居委开具的同意返乡证明，并准确提供返乡人员名单、返乡方式、返乡时间、车辆号码等详细信息，由属地社区（村组）安排人员“点对点”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对上海市封控区、管控区内来（返）桐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上海市封控区、管控区以外的其他一切来（返）桐人员一律落实“7+7”（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相关隔离费用自行承担，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在第 1、3、7、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4.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中除中高风险地区以外的来（返）桐人员、14天内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辖街道来（返）桐人员：抵达桐城时，在高铁站、火车站以及各交通道口查验点免费开展抗原检测+核酸单采单检，在抗原检测+核酸单采单检结果反馈前，一律不得离开，实行闭环集中观察；核酸检测阴性后，第一时间向社区（村组）报备，并落实“7+7”（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相关隔离费用自行承担，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在第1、3、7、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5.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低风险县（市、区）来（返）桐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桐城后立即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实“3+2”（3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次核酸检测）管控措施。

6. 疫情发生所在省份无疫情发生地区来（返）桐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桐城后立即进行1次核酸检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14天内不出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7. 从无疫情的省份来（返）桐人员：同第6条执行。
（因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按省、安庆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

8. 保供车辆等确需来（返）桐人员：对保供车辆货车司机实行“即采即走即追+人员闭环管理”的管理模式。对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



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对到达桐城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核酸和抗原双检测，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非必要不下车，原则上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区域。实行动态追踪机制，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照规定落实管控措施。

9. 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岗位来（返）桐人员：需满足脱离工作岗位 14 天以上，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达桐城后立即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实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

10. 对发现的来（返）桐“红码”“黄码”人员：立即就地留观，并迅速开展流调，视流调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注：有关说明

1.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反复性，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以及省、安庆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对当前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执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均按照最新防控措施落实。

2. 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人员务必落实“五包一”制度。（社区防控“五包一”制度是指由 1 名街道或镇干部、1 名社区＜村组＞干部、1 名社区网格员、1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员、1 名社区民警，落实包保联系，并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服务。）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隔离期间足不出户，整户



实行封控管理，严控外出，杜绝探访，除专业人员外禁止入内。隔离期间，每日早、晚分别进行1次自我健康监测和体温测量；活动区域每天进行不少于2次环境消杀；产生的生活垃圾，使用黄色医疗垃圾袋储存，由管理人员上门收集，按医疗垃圾处置；生活物资由社区（村组）代购并送上门。

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居家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须报社区（村组）干部同意，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出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得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不得前往网吧、电影院、健身房、棋牌室、KTV等密闭、半密闭场所；如实记录行动轨迹、接触人员等信息，及时将信息报社区（村组）干部。

3. 除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穿行或暂时停留不超过4小时的货车司机以外，对其他所有来（返）桐风险人员一律实行赋码管控措施。

4. 请各地通过健康中国、腾讯抗疫、CDC疾控人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包括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发生重点地区相关信息，以对照执行相应政策。

5. 本政策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实时调整。

